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8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蕙芳律師

被告 愉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蜀渝

訴訟代理人 蘇昭綺律師

被告 宮前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錦堂

訴訟代理人 周珊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達電公司）前投

01 保富邦產物商業火災保險（下稱系爭保險），保險期間自民
02 國111年11月3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系爭保險由原告富
03 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富邦產險公司）承保百
04 分之70、由原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
05 國泰世紀產險公司）承保百分之30。系爭保險承保處所即台
06 達電公司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廠區（下稱系爭廠
07 區），於112年9月7日21時15分許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
08 災）。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指出，起
09 火處為158號（台達電公司）B區倉庫堆貨區第4排及第5排貨
10 架中間處，起火原因為LED燈電器因素。又系爭火災發生
11 後，保險人委託公證公司出具之公證報告記載：「5.1、根
12 據桃園市消防局，起火原因是被保險人廠房貨架P10上方的L
13 ED燈泡短路造成。該LED燈泡相當新，是在2023年7月安裝。
14 不清楚燈泡發生短路的原因」以及「8.1、因為導致火災的L
15 ED燈泡仍在保固期間內，我們認為被保險人僱用的裝潢包商
16 【即被告愉悅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愉悅公司）】與
17 （或）LED燈泡供應商【即被告宮前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被
18 告宮前公司）】必須為火災造成的毀損負責。」

19 (二)系爭廠房係台達電公司交由被告愉悅公司進行場地整修工
20 程，並於112年5月30日訂定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工程合
21 約），而起火之LED燈泡係被告愉悅公司向被告宮前公司買
22 受而得，而該整修工程於112年8月31日完工，自完工後即進
23 入系爭工程合約第11點之一一年保固期，而系爭火災發生時之
24 112年9月7日尚屆於保固期內，自應負系爭工程合約之保固
25 責任；又被告宮前公司係生產LED燈泡之企業經營者，依消
26 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規定，亦應負擔損害賠償
27 責任。台達電公司因系爭火災所受之損失，扣除被保險人自
28 負額後，總計為465萬4,852元，再由原告2人依共保比例計
29 算，由原告富邦產險公司賠付台達電公司325萬8,396元；由
30 原告國泰世紀產險公司賠付台達電公司139萬6,456元，依保
31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原告2人自得代位台達電公司請求被

告2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保險代位、系爭工程合約、不完全給付、消保法第7條及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被告愉悅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富邦產險公司325萬8,396元、原告國泰世紀產險公司139萬6,4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愉悅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被告宮前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富邦產險公司325萬8,396元、原告國泰世紀產險公司139萬6,4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宮前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前2項所命之給付，其中被告任1人如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愉悅公司：被告於112年5月30日承包台達電公司之「SE S產品楊梅外租場地整修工程（即系爭工程）」，並於112年8月14日完工，完工後即交由台達電公司先行使用，嗣系爭工程於112年11月27日經台達電公司驗收全部合格，被告並出具工程保固書，保固期1年整，至113年11月26日止。系爭工程所需之材料及工程項目，係由被告提供工程報價單，經台達電公司審核同意後，作為履行系爭工程合約及施作工程之依據。依工程報價單項目5記載「更換白光LED燈泡。150 W/150001m/E40 另含20盞天井燈具備用，A區102/B區27/C區28。WINCO」，被告施作系爭工程之內容，係在系爭廠區舊有之燈具上，更換白光LED燈泡，並非更換LED燈具，且被告除僱用合格水電技師更換外，系爭工程合約約定之LED燈泡167盞於112年6月20日即全部更換完成，並經台達電公司確認後，交由其先行使用，迄至系爭火災發生前之112年9月6日止，所有區域之LED燈泡均正常運作，在此期間，台達電公司從未通知被告LED燈泡有材料不符規定，或有不良之情形，足見被告依約所更換之LED燈泡確實合於系爭工程合約之約定，自無被告應負保固責任之情事，又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火災之發生可歸責於被告，其請求自無理由等語，資

01 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
02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二)被告宮前公司：原告主張被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1、3項規定
04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觀消保法第1條，其立法目的係
05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升國民消費
06 生活品質，此乃基於消費者相對於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服
07 務之資訊、專業等方面之不對等，有制定消保法保證消費者
08 權益之必要，地位平等之商人間營利或商業活動，交易雙方
09 就該交易商品既有相當之資訊、專業能力，即非消費者，而
10 台達電公司為資訊、地位均與被告2人相當甚優勢之企業，
11 非以消費為最終目的，非消保法所保護之對象，不適用消保
12 法之規定。且原告並未舉證被告提供之LED燈泡性質上當然
13 有何發生安全或衛生之危險，主張被告應就其所生貨物負消
14 保法之賠償責任，其請求顯悖於法。另原告出具之公證報
15 告，充其量僅在理算損失金額，未見實際單據，亦未曾詢問
16 被告表示意見，未就LED燈泡、裝設之燈罩、變壓器及線
17 路、配電等實際調查，顯未就造成火災之原因為實質鑑定，
18 況公證報告記載「不清楚燈泡發生短路的原因」、「因為導
19 致火災的LED燈泡仍在保固期間…」等語，亦足見公證報告
20 未查明起火原因，僅單憑LED燈泡仍在保固期內，率推論被
21 告應負責，並非認定被告提供之LED燈泡有何瑕疵或缺陷，
22 原告未舉證證明使用之LED燈泡有何瑕疵及與系爭火災間具
23 相當因果關係，亦未舉證使用該等LED燈泡合於通常使用方
24 式，原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自屬無理等語，資為抗辯。
25 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主張台達電公司前投保系爭保險，系爭保險由原告富邦
28 產險公司承保百分之70、原告國泰世紀產險公司承保百分之
29 30，承保處所之系爭廠區於112年9月7日21時15分許發生火
30 災，被告愉悅公司前為系爭廠區之LED燈泡裝設廠商，被告
31 宮前公司則為LED燈泡供應商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

01 此部分主張應堪信為真實，惟就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
02 責任一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03 (二)被告愉悅公司：

- 04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不完全給付而生
06 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第2
07 項亦有明定。另依系爭工程合約第11條約定：「保固：本工
08 程驗收合格後乙方（即被告愉悅公司）應立具保固切結保固
09 壹年，如在保固其內發現不良情事（包含但不限於本工程一
10 部或全部有損裂，瑕疵或損壞），乙方應負責免費修復不得
11 推諉，凡由此而引起之一切損失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本
12 院卷第65頁）。而按民法第227條第2項所規定之加害給付，
13 乃債務人提出之給付，除其本身具有瑕疵（不符債務本旨）
14 外，更造成債權人人身或其他財產法益之損害；故加害給付
15 之存在，必先以瑕疵給付之存在為前提，此項瑕疵之存在及
16 因瑕疵所造成之損害，應由債權人舉證證明之（最高法院10
17 6年度台上字第104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主張被告愉
18 悅公司所裝設之LED燈泡具有瑕疵引發系爭火災，應負不完
19 全給付及契約保固責任，依上開說明，自應先就LED燈泡具
20 有瑕疵一節負舉證責任。
- 21 2.依原告所提系爭火災賽維特保險公證報告書及其中文譯本
22 （本院卷第42-57頁），其中記載：「8.1因為導致火災的LE
23 D燈泡仍在保固期間內，我們認為被保險人僱用的裝潢包商
24 （愉悅工程顧問公司）與（或）燈泡供應商（宮前實業有限
25 公司）必須為火災造成的毀損負責」（本院卷第53頁），雖
26 就系爭火災之發生主張肇因被告，惟就認定之依據或調查之
27 證據，於公證報告中並無載明。且就系爭火災之原因，公證
28 報告並記載：「根據桃園市消防局，起火原因是被保險人廠
29 房貨架P10上方的LED燈短路造成。該LED燈泡相當新，是在2
30 023年7月安裝，不清楚發生短路的原因」（本院卷第53
31 頁），就系爭火災之原因並不知悉，故難憑公證報告之計載

而認被告愉悅公司裝設之LED燈泡具有瑕疵。

3.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13年10月14日桃消調字第1130035445號函檢送之火災原因紀錄（本院卷第98-122頁），關於系爭火災起火原因初步判定為電氣因素。再經該局113年11月6日桃消調字第1130038653號函覆稱「勘察現場發現本案起火處僅有一組嚴重燒燬之LED燈，未發現有其他引火物，故不排除起火原因係LED電氣因素引火之可能性」、「檢視可能肇災之LED燈，發現燈罩及電線尚在原位，燈具嚴重燒損、掉落，無法判斷燈泡或燈具何部分起火」、「LED電氣引火，可能因現場環境溫度、濕度、使用、保養維護情形、本體瑕疵、安裝不當、機械破壞、甚至蟲吃鼠咬，導致絕緣劣化，產生焦耳熱或電弧引燃可燃物造成火災。本局調查人員勘察現場，僅發現現場有使用燈具（電力）之情事，因LED燈已嚴重燒損，無法細究是否為LED燈之瑕疵或因現場電力供應不穩定造成火災」（本院卷第第188-189頁）。僅就系爭火災之發生肇因電氣因素，惟電氣因素之原因是否即為LED燈泡瑕疵一節，並無法確定。

4.原告雖以台達電公司出具之事故調查報告表（本院卷第180-181頁），其中記載：「安定器的鐵盒打開內部外觀與線路都沒有燒焦現象，LED燈泡的螺口也是仍完好的鎖在陶瓷燈座內，可以很確認是燈泡著火」，而主張LED燈泡具有瑕疵。但依該報告製作人即台達電公司員工鍾光文於審理中證稱：報告是由伊部門一起完成的，本件是發生在廠房，事情發生後公司就要部門就整個事件做一個調查，消防隊是9月7日發生火災當天過來看的，後來就沒有再來，消防人員因為火滅了，就針對燒毀的殘骸部分撥開，周邊環境沒有任何火源，上方有個燈泡已經不見了，燈泡的剩下燒毀的殘餘在火堆內找到，因為燈具在天花板上大概八米高的位置，高度太高，消防隊無法進一步做對燈具的分解，所以當天是用手電筒去照看到燈具是黑的，9月27日伊使用高空作業車才有辦法取下，伊有把燈具拿下來分解，所以確認是燈泡著火等

語（見本院卷第251-254頁筆錄），雖證述系爭火災起火源在LED燈泡，惟證人鍾光文自承並無受過火災鑑定培訓或領有相關證照，就起火原因並證稱：起火源可能是燈泡燒毀所造成，至於燈泡為何會燒毀的原因部分不知道，可以很確定是燈泡著火，但無法確定百分之百與燈具無關（見本院卷第254、256頁筆錄）。再依該事故調查報告於事故描述記載：「18點多台電外線電桿礙子有異常放電造成廠內供電品質不良（電燈持續閃爍）」、「19點多台電開始進行停電維修至約21點通知修復且電力恢復」、「21：10安聯外倉送貨員於窗外發現B區火光通知倉庫管理員，現場三位同仁連同安聯司機合力以滅火器及消防栓控制火勢」，並於該報告根本原因及長期對策記載：「LED燈泡是自6月份開始使用，9/7事故當天以時間回推比較懷疑是台電送電時突波促使LED燈泡的內建變壓器繞組的共振，使變壓器過熱塑膠的部分燒起來」，就系爭火災發之原因推論為台電公司復電時所致。從上開事故調查報告表內容及證人鍾光文證述內容，均無法證明被告愉悅公司裝設之LED燈泡具有瑕疵。

- 5.原告並主張LED燈泡係於正常使用下著火，被告愉悅公司應就不可歸責於其之免責事由負舉證責任，否則應負債務不履行賠償責任云云。但依前述，系爭火災係於台電公司停電復電後所造成，並非於通常情形燈泡自燃所致。且依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前揭函覆內容及證人鍾光文證述，亦不排除為電力供應不穩定所致。是原告既未能舉證被告愉悅公司裝設之LED燈泡具有瑕疵，其主張被告於愉悅公司應負不完全給付及系爭工程合約保固責任，並無理由。

(三)被告宮前公司：

- 1.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

01 輕其賠償責任。消保法第7條第1、3項定有明文。消費者或
02 第三人依消保法第7條規定對企業經營者請求損害賠償，須
03 商品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之
04 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為要件。企業經營者依消費者保護
05 法第7條規定所負責任，固為無過失責任，毋須考慮發生危
06 險之行為是否具有可歸責性（即故意或過失），然前提仍需
07 其商品客觀上欠缺安全性，以及該商品與致生損害間具有相
08 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仍須就被告宮前公司供應之LED燈泡欠
09 缺安全性一節，負舉證責任。

10 2.而依前述，系爭火災之發生是否肇因LED燈泡一節，原告並
11 未舉證證明。意即對於被告宮前公司提供之LED燈泡欠缺安
12 全性部分，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主張被告宮前公
13 司應負消保法第7條第1、3項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對被告愉悅公司依不完全給付、系爭工程合
15 約法律關係，對被告宮前公司依消保法第7條第1、3項規定
16 請求損害賠償，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17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19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0 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4 民事第四庭

25 法 官 辜 漢 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1 書記官 林 蓓 娟

